

國立嘉義大學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5年1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停車場計戶外平面汽車停車位共 50 格。
- 四、本停車場限停小型客、貨車，並採車牌辨識系統閘道管制單一出入口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退休人員)申請。
- 六、收退費標準：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退休人員)以月計費，每月每車收取新臺幣 600 元；以整年度一次繳費者，每年每車優惠收取新臺幣 6,000 元。
 - (二)收取之費用包含場地維護、車輛管理等，故於申請三個月內退租者，退還收取費用之 50 %，超過期限不予退費；以月繳費者不得辦理退費。
 - (三)本校因故無法繼續提供停車位時，已繳費用按月比例退費。
- 七、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有人為破壞、遺失或地震、颱風及暴雨等天災造成損失之情形，請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 - (二)在停車場內若發生擦撞事故，由肇事雙方自行(報警)處理。
 - (三)因故意或過失致毀損停車場設備時，車主應負賠償之責；逃避責任者，除報警查明賠償外並取消停車權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 - (四)為維護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停車場內請勿堆放任何物品，隨意棄置之物品將以廢棄物清理。
 - (五)停車場內一律按規定路線行駛，並應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妨礙交通，違者取消停車權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 - (六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「車輛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